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校发〔2019〕75号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我校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进一步健全我校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经2019年第十八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我校就读,增强他们的祖国观念,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进一步健全我校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制度,根据《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等级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的类别、等级及奖励标准:

1. 本科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20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7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3.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30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15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7000 元。

学校将根据国家奖励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奖学金等级、名额和奖励标准。

第四章 奖学金的申请、评审

第五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学校将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开始受理申请、完成评审。

港澳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提交《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六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每年 9 月开学后，各院、部应及时更新港澳及华侨学生学籍信息。

2.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学金名额告

知各院、部。台港澳中医学部受理港澳及华侨本科学生的奖学金申请材料；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受理港澳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组织评审，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3. 公示结束后，各院、部将建议获奖学生名单报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第七条 经教育部审批后，港澳台事务办公室通知各院、部获奖学生名单。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八条 各院、部按照财务处的发放要求制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发放清单提交财务处备案。

第九条 财务处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条 各院、部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制订港澳本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并做好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确保奖学金全部用于符合条件的港澳及华侨学生。

第十一条 对于获奖学生，各院、部应继续加强管理，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有反对“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涉及港澳及华侨奖学金管理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